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停車格位劃設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劃設停車格位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弄（下稱系爭巷道）為公私共有之都市計畫道路，經民眾向臺北市議會反映系爭巷道並未劃設停車格，該會於民國（下同）109 年 11 月 2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三）……該路段汽車停車需求大於機車，故優先於無廣告招牌之區段規劃……汽車停車格，其餘規劃……機車停車格，具體位置由停管處規劃……（四）……另請環保局協助清除○○路○○段○○巷○○弄○○號前廢棄物（活動式斜坡架），以協助停管處劃設停車格位……。」嗣原處分機關經本府環境保護局以 109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093074124 號函通知，該局已將系爭巷道之活動式斜坡架清除完畢，原處分機關爰考量民眾停車需求，於 110 年 1 月 13 日完成系爭巷道汽車及機車停車格位（下稱系爭停車格位）劃設。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6 月 21 日經由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8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9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停車場法第 1 條規定：「為加強停車場之規劃、設置、經營、管理及獎助，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二、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籌措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獎助○○路外公共停車場，以提升其經營服務水準，得由左列各款籌措專款，依有關規定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五、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

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規定：「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而言：一、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二、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市區道路附屬工程，指下列規定而言：……三、迴車場、停車場、安全島、行道樹等。」第 4 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應依據維護車輛、行人安全、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道路景觀之原則，由內政部定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轄市區道路分工權責、設施維護、使用管制、障礙清理等管理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行為時（98 年 4 月 15 日修正發布）第 12 條規定：「市區道路路邊停車設計規定如下：一、依停車場法之規定辦理，並不得於行車必要空間劃設路邊停車格位。……四、劃設路邊停車格位時，依停車需求配置汽車、機車或腳踏自行車停車格位。」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19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車輛停放線，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停放車輛之位置與範圍。」「本標線之線型為白實線，線寬十公分。但機車停放線劃設於非車道上者，得採用線寬五公分。」「小型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停放線，設置圖例如下：……」「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停放線，設置圖例如下：……」

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得委任相關機關執行。」第 19 條規定：「市區道路範圍內之路邊停車場，由市政府負責規劃管理及設置相關設施，並得依規定收費。」

臺北市政府 98 年 11 月 24 日府交治字第 09833044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八）公路法中有關路邊停車場規劃管制。（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中有關停車場劃線事宜及監督事宜。……。」

108 年 11 月 29 日府工土字第 1083021641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執行『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業務之委任事項，並自 108 年 12 月 25 日生效。……公告事項：……二、本自治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業務，部分委任……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各該機關名義執行之。……下列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各該機關名義執行之：……六、委任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執行事項：……（二）規劃管理市區道路範圍內之路邊停車場、設置相關設施及收費事宜（第 19 條）。……」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巷道是當地居民無償提供土地作為公用道路使用，市府迄未完成徵收程序而於該巷道劃設系爭停車格位收費，可能涉及侵占及不當得利，既違法又違憲；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經民眾陳情建議於系爭巷道劃設停車格位，原處分機關考量民眾停車需求並辦理現場會勘後，爰於 110 年 1 月 13 日完成系爭停車格位劃設；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巷道是當地居民無償提供土地作為公用道路使用，原處分機關並未完成徵收程序而劃設系爭停車格位收費，恐涉及侵占及不當得利云云。按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規定，市區道路包括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次按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停車場法第 12 條及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停車場法第 12 條等規定於系爭巷道劃設停車格位設置路邊停車場，此乃地方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審酌該路段之道路交通狀況及有無設置路邊停車場之必要後，所為之行政裁量措施。次查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9 月 29 日電子郵件查告略以，本市路邊停車格尺寸係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辦理；並依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等規定評估道路狀況，及考量道路是否留設足夠消防通行淨寬後辦理路邊公共停車格位規劃。復據原處分機關 110 年 7 月 21 日北市停企字第 1103055897 號函所附答辯書載以：「……事實 一、本市○○路○

○段○○巷○○弄為公私共有之都市計畫道路……三、……本處……
辦理規劃停車格位並將汽車格位納入收費管理……理由……三、查系
爭土地……48 年 3 月……即公告為道路用地……業依都市計畫之指定
需提供公眾通行使用……本處依停車場法……之授權，在系爭土地設
置路邊停車場，並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作為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
即非無法律上之原因……。」是原處分機關劃設系爭停車格位，除考
量民眾停車需求外，另審酌其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作為後續設置
停車場之作業基金；且其劃設並無妨礙車輛通行，亦無逾越權限或有
裁量濫用情形。末查系爭巷道為道路用地，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考量
，原處分機關於辦理土地徵購前，自得依法加以使用，尚無不當得利
之情事。另針對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完成系爭巷道徵收程序一節
，並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
所為劃設系爭停車格位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